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已發行及將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如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而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疑問，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款額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須受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包括因進行供股或[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所載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以下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 — [編纂]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以下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有關大會的情況，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述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